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某单位 的 阿克苏某单位 2025-2026 年米面采购项目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面粉，属于 制造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 阿克苏华星面粉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35 人，营业收入为 24221.8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0919.22 万元¹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大米，属于 制造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 阿拉尔市禾禾米业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6 人，营业收入为 45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89 万元¹，属于 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玉米面，属于 制造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 阿克苏康鸿面粉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9 人，营业收入为 106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688 万元¹，属于 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. 荞麦面，属于 制造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 沙湾市谷香园食品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5 人，营业收入为 1478.87



刘星印



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98.67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5. 玉米糝，属于 制造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阿克苏康鸿面粉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9人，营业收入为106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88万元¹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阿克苏华星面粉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7月13日



刘传星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